**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202108005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焚烧后废铁委外处置项目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项目在日常运行中会产生焚烧后废铁，经磁选、筛分后，该部分废铁经高温焚烧后具有一定的综合利用价值，现需要对焚烧后废铁委外综合处置。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招标人的焚烧后废铁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投标人安全处理利用，投标人给与招标人部分回收补贴费用，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08005；

2.处置内容及数量：焚烧后废铁，预估年度量400吨；筛分分选后吨袋包装。

 3.危废代码：772-003-18；

4.本项目回收补贴单价不低于350元/吨，预计年度总金额14万元；

5.相关政策：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废金属（772-003-18）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含）。

2.投标人须具有处理772-003-18的相应资质。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得为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投标人或者在黑名单之内。

三、报名方式：2021年8月17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1年8月24日10:30。
2.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

五、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七、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车越，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投标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投标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运输费、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投标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投标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投标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投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投标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投标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投标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高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高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高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

 （二）投标人不向未成交投标人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投标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投标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人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处置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危废代码 | 单位 | 年度预估数量 | 包装方式 | 备注 |
| 1 | 焚烧后废铁 | 772-003-18 | 吨 | 400 | 吨袋 |  |

二、回收方式

本项目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分批次回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7日内将安排人员和车辆到达现场装车，招标人负责装车，投标人负责车辆运输。

1. 验收方式

 按合同条款执行。

四、支付方式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回收补贴费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焚烧处理后废铁块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投标人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焚烧处理后废铁块最终安全、合法处置。

3.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提供的焚烧后废铁销售去向正规、合法，禁止转卖给其他废品回收公司，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每批次的送货凭证，招标人有权全过程监督处理环节。

4.投标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投标人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焚烧后废铁

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202108005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焚烧后废铁处置项目编号为 202108005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焚烧后废铁处置 项目，报价如下：（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危废代码及包装方式 | 单位 | 年度预估数量 | 回收补贴限价不低于（元/吨） | 限额不低于（元）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焚烧后废铁 | 772-003-18吨袋包装 | 吨 | 400 | 350 | 140000 |  |  |

**备注：**

1.招标人开具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票；

2.以上报价含运费。招标人负责装车，投标人负责车辆运输费用。

**3.委托处置的焚烧后废铁经过了磁选和辊筒筛分，已经除去了绝大部分杂质，上述报价中，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杂质成份，后续结算不再另扣除杂质吨位。**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焚烧后废铁处置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不得无故拒收焚烧处理后废铁块的处置服务。

2、我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焚烧处理后废铁最终安全、合法处置。

3、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焚烧后废铁销售去向正规合法，不会转卖给其他废品回收公司，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焚烧后废铁，危废代码772-003-18（以下简称焚烧后废铁块），年可提供量预计为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利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资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废金属（772-003-18）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以处理甲方产生的焚烧后废金属。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方的焚烧后废金属委托给乙方安全处理利用，乙方给与甲方一定利用回收补贴费用。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焚烧后废铁进行规范收集并包装。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焚烧后废铁，甲方全权负责其环保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所送废铁中严禁混入易燃易爆物质和放射性物质；不得含有子弹、炮弹、炸弹、爆破管、炸药及可能混有弹药的炮筒、枪支等爆炸物；不得含有灭火器、全密封氧（煤）气瓶、皮带机滚筒、热交换器、液压缸等密闭容器，对密闭类废铁在进场前，卖方须进行开口处理，且开口尺寸不低于表面积的三分之一；不得含有砖块、木条、废塑料橡胶制品等其它垃圾杂质成分。如因含密闭容器或其它杂质引起的钢厂罚款行为，将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生产、做好入库准备。

4、甲方人员负责装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安排有运输资质的车辆，并承担车辆费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焚烧后废铁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焚烧后废铁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焚烧后废铁销售去向正规合法，禁止转卖给其他废品回收公司，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次的送货凭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处理环节。

三、焚烧处理后废铁块计量：

1、结算重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千分之三，双方协商处理。

1. 回收补贴费：

废铁利用回收补贴费(元/吨)含13%税： 元/吨。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13%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回收补贴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2、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可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恶劣天气、地震、水灾、火灾、禁运、罢工等。

3、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七、附件

1、乙方与正规钢铁厂的签约合同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乙方相关资质证书。